

A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41 版)

注1: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5日**取得沙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答复函》(沙发改[2017]第**17**号),同意公司延用原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备案;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延用福建海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相关事宜的复函》(明环审函[2017]第**37**号),同意公司继续延用**2011年5月**明环审[2011]7号对《福建省三明汇丰化工有限公司水玻璃和高分散性白炭黑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需重新申报,原环评批复文件仍然有效。

注2:2018年2月30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延期的批复》(锡发改备[2018]第5号),同意研发中心项目(原备案通知书文号:锡发改备[2017]第6号)备案延期2年至**2021年1月24日**。

若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并不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一、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总投资额为**37,67.0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9,000万元**,其他工程费用**2,800万元**(水电气、道路、天然气等辅助工程),设备购置费**21,83.05万元**,基本预备费**16.8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4.90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1	建筑工程	9,000.00	24.2%	9,000.00	-	-
2	其他工程费用	2,800.00	7.5%	2,800.00	-	-
3	设备购置费	21,183.00	57.0%	-	21,183.00	-
4	基本预备费	1,649.15	4.4%	590.00	1,059.15	-
5	铺底流动资金	2,504.90	6.7%	-	-	2,504.90
	合计	37,137.05	100.0%	12,390.00	22,242.15	2,504.90

本项目将新建厂房**30,000平方米**,按**2200元/平方米**的建安单价计算,需建筑工程费**6,600万元**;新建仓库**20,000平方米**,按**1200元/平方米**的建安单价计算,共需建筑费**2,4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项目还将投入**2,800万元**用于辅助工程,其中水电气、道路等辅助工程**100万元**,天然气站**1200万元**,绿化工程**500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及实际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投入**21,837万元**用于购置各类生产设备。

本项目计划2年时间完成(24个月)完成,从11年1月开始实施,至12年2月结束。为使工程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

第一阶段 1月至 8月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现场施工,主要为厂房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包括地下管网、土建工程、配套设备、管线、电气、仪表的安装、部分交叉进行,在主体工程进行施工期间设计期间,可提前施工部分单项工程,如地下管网、建构筑物基础等。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即可全面施工。

第二阶段 6月至 20月

仪器、设备的采购阶段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采购生产设备。根据前期对采购设备的调研、询价价,进行合同签订、实施采购、到厂验收等工作,其中包括对前期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大型及进口机械等设备进行采购的跟踪、进口报关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阶段 6月至 21月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生产系统流程建立
 随着仪器、设备陆续进场,项目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并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要求行生产系统流程的建立,完成系统流程验证。

第四阶段 7月至 23月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阶段
 项目新增人员由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社会招募相结合的方式。员工培训包括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对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技术等内容的熟悉,对社会招募的员工,尤其是生产线员工需要进行必要的机器设备使用的培训,使操作者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和维护方法。

第五阶段 2月至 24月

产品试生产阶段
 产品试生产是验证和完善并落实生产线调试优化的关键阶段。试生产的主要工作包括检验设备、生产、设备等都调整到最佳工作状态。此外,通过产品试生产阶段对生产系统流程方案进行完善和优化,使其更能符合长期的生产条件。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拟在福建建设阶段,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华南地区产能力不足的现状。福建基地建设投产,公司产品将覆盖华南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从而能够为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完成区域性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拟募集资金**9,641.8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600.00万元**,设备购置费**5,053.00万元**,设计费**5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20万元**,基本预备费**42.65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600.00	37.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53.00	52.41%		
3	设计费	500.00	5.1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0	0.58%		
5	预备费	42.65	0.44%		
合计	项目总投资	9,641.85	100.00%		

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造、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湖南九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

湖南九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贵公司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贵公司提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九芝堂如下保证:九芝堂已向本所及本所人员提供了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料(包括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证据、副本和材料或口头证据),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于其承担连带得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芝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并同意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随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

(四)本所律师同意,如贵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并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事实、财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或文件进行的事实认定。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芝堂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九芝堂-公司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九芝堂股票-公司股票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A股
员工持股计划-计划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境内上市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股票登记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细则》——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药监总局公告》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九芝堂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1999]193号文批准,由长沙九芝(集团)有限公司、国兴业有限公司、海南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医药总公司及湖南长沙友友(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12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66号)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989。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区枫树岭路33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雄,注册资本为9,96.43524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丸)、茶剂(含中药饮片)、颗粒剂、煎膏剂、糖浆剂、合剂、酒剂、酊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医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管理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芝堂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九芝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指导意见》和相关规定,核查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贵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关于计划合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策,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为实施以摊薄、稀释等方式损害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自愿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自愿原则的要求。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合计不超过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2	3	4	5	6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4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6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9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1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0.00%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指出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将是研发部门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重中之重,一方面要实行人才优先和技术储备战略,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级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储备,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从追赶型研发转变为行业前瞻及引领性研发,做到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争取三年内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和研发设备,开发新型二氧化碳硅产品,不断提高二氧化碳硅技术水平,缩小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

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发展生命之本,是公司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品质的重要保证和动力来源。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高档二氧化碳硅产品需求旺盛。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要,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稳定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将侧重于高档二氧化碳硅产品的研发设计,相关研究课题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692.70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公司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为基础,不考虑新增产能影响;以**2019年销量和产销均价**为基础,不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销售均价保持不变;

2020-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9-2019年**该比例平均值相同;

货币资金安全余额按照公司月度经营性现金支出的**15倍**测算;除货币资金外,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存货余额)按照与收入保持同一比例进行测算;自发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按照与收入保持同一比例增长进行测算,且前述经营性流动资产、自发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9年**保持一致。

公司**2017-2019**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8,937.04	117,667.32	106,565.05
年复合增长率		5.71%	

谨慎起见,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需规模的测算,首先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118.18万元**为基础,考虑到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受限,随着泰国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公司产能将得到释放,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则公司**2020-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936.75万元**、**15,124.0万元**、**20,828.91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万元)	102,194.31	106,781.33	80,450.30	289,425.94
营业总投入(万元)	119,113.95	117,710.27	106,596.29	343,420.51
占比(%)	85.80%	90.72%	75.47%	84.28%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①	102,194.31
2019年1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②=①/12	8,516.19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月均必要货币资金余额③=②×1.5	12,774.22
2020年	金额(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预计④	142,93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收入比例(取历史平均水平)⑤	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⑥(2020年)	120,463.4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⑦(2020年)=⑥/(2020年)/12	10,038.62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⑧(2020年)=⑦(2020年)×1.5	15,057.92
差额⑨(2020年)=⑧(2020年)-③	2,283.64
2021年	金额(万元)
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④	171,5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收入比例(取历史平均水平)⑤	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⑥(2021年)	144,556.08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⑦(2021年)=⑥/(2021年)/12	12,046.34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⑧(2021年)=⑦(2021年)×1.5	18,069.51
差额⑨(2021年)=⑧(2021年)-③(2020年)	3,011.58
2022年	金额(万元)
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④	205,8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收入比例(取历史平均水平)⑤	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⑥(2022年)	173,467.3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⑦(2022年)=⑥/(2022年)/12	14,455.61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⑧(2022年)=⑦(2022年)×1.5	21,683.41
差额⑨(2022年)=⑧(2022年)-③(2021年)	3,613.90

综上,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计算,2022年货币资金余额要平均保持在**21,683.41万元**,仅在货币资金安全余额方面,与**2019年**相比未来三年需要累计增加约**8,809.2万元**的流动资金投入。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自发性负债需求

项目	2019.12.31	2019年营业收入占比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28,536.45	23.96%	34,243.75	41,092.50	49,310.99
应收款项融资	4,084.33	3.41%	4,877.20	5,852.64	7,023.17

预付款项	1,218.98	1.02%	1,462.77	1,755.33	2,106.39
存货	13,363.01	11.22%	16,036.61	19,242.73	23,091.2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7,182.77	39.61%	56,619.33	67,943.19	81,531.83
应付账款	2,901.97	2.44%	3,482.37	4,178.84	5,014.61
应付票据	18,125.77	15.22%	21,750.92	26,101.11	31,321.33
预收账款	162.49	0.14%	194.99	233.99	280.78
应付职工薪酬	508.77	0.43%	610.52	732.62	879.15
应交税费	1,990.20	1.67%	2,388.24	2,865.89	3,430.07
自发性流动负债合计	23,689.20	19.89%	28,427.04	34,112.45	40,934.93
经营性流动资产与自发性流动负债差额	23,493.57	19.72%	28,192.29	33,830.75	40,596.90
非货币性流动资产增加	-	-	4,698.71	5,638.46	6,766.1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2年**末的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40,566.90万元**,与**2019年**相比未来三年需要累计增加约**7,033.2万元**的流动资金投入。

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项目	2020	2021	2022	三年合计	说明
非货币性流动资产增加	4,698.71	5,638.46	6,766.15	17,103.32	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需求增加
需要补充的货币资金	2,283.64	3,011.58	3,613.90	8,909.12	经营性货币资金的安全储备增加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6,982.35	8,650.04	10,380.05	26,012.45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以及行业特点,未来三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26,012.45万元**,公司拟募集资金**6,692.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重要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确成硅化	东营兴隆橡胶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按市价结算
2	安徽确成	浙江省新昌县祥和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购销合同	框架合同
3	确成硅化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462,066.32元(含税)
4	确成硅化	青岛鑫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308,320元(含税)
5	确成硅化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500,520元(含税)
6	确成硅化	青岛耐克鑫轮胎有限公司	购销订单	2,801,839元(不含税)
7	确成硅化	青岛鑫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6,022,160元(含税)
8	确成硅化	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54,080元(含税)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
1	实瑞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设备采购合同	3,430,000.00 (含税)
2	福建地广建设集团总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3,919,077.80 (含税)
3	黄石市建研节能设备总厂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1,140,000.00 (含税)
4	福建通和环模保护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工程承包合同	1,200,000.00 (含税)
5	科姆(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设备采购合同	1,250,000.00 (含税)
6	常熟三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确成	设备采购合同	1,080,000.00 (含税)
7	荣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30,000.00 (含税)
8	山东莱州福利池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6,350,000 (含税)
9	江苏善美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2,700,000 (含税)
10	山东莱州福利池花碱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7,350,000 (含税)
11	青岛海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确成硅化	固体硅酸钠买卖合同	2,840,000 (含税)
12	安徽凤阳明顺石英砂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1,252,000 (含税)
13	安徽凤阳明顺石英砂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石英砂采购合同	1,550,000 (含税)
14	无锡华翔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安徽确成	焦炭采购合同	1,975,000 (含税)
15	福建省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气化渣工程承包合同	11,280,000 (含税)
16	福建三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阿福	道路一期工程合同	11,220,000 (含税)
17	江苏丹井神股份有限公	上海确成	轻纯地碱买卖合同	11,342,250 (含税)
18	江苏丹井神股份有限公	上海确成	轻纯地碱买卖合同	10,800,000 (含税)